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办公场所被查封的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8-07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陈环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翰腾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翰腾”)于2018年10月19日被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分局(以下简称“余杭分局”)查封了办公场所,现场大量财务凭证、资料被带走,部分电脑、文件资料、银行U盾等重要物品被查封。浙江翰腾基本存款账户亦被查封,公司与董事长陈环(亦是浙江翰腾董事长)无法取得联系。上述情况已于2018年10月22日进行了披露。

现就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办公场所被查封的情况

前期公司现场工作小组成员已多次前往余杭分局,就浙江翰腾被查封相关事件与余杭分局积极进行沟通。2018年12月18日,公司现场工作小组成员与律师一同前往余杭分局,就董事长陈环失联等情况再次与余杭分局进行了沟通,公安机关明确告知:陈环已经被逮捕。随后,我方律师与陈环聘请的律师取得联系,该律师亦告知我方陈环失联已被逮捕。

二、关于查封银行账户冻结情况的说明

公司通过网络银行查询,得知浙江翰腾全资子公司佛山翰腾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银行账户被冻结。

三、关于目前查封的资料,截止本日报浙江翰腾及其子公司被查封的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 姓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性质 | 冻结金额 |
|---------------|----------|---------------------|------|-------------|
| 浙江翰腾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民生银行 | 581772132200015 | 基本账户 | 870,328元 |
| 佛山翰腾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 20037890220001192 | 一般账户 | 3,161.07元 |
| 浙江翰腾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1206021109020289869 | 基本账户 | 150,616.60元 |

四、风险提示

公司年度审计在即,但经公司现场工作小组成员与余杭分局多次沟通和申请,余杭分局均表示目前不能对浙江翰腾被查封的资料进行审计。2018年12月18日,现场工作小组成员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一同到余杭分局,再次就浙江翰腾审计事宜与余杭分局沟通。余杭分局回复:目前仍不能开放浙江翰腾被查封的资料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让我方相关工作人員后续定期到余杭分局了解事项的进展情况。余杭分局回复,需要等待条件有了一定论为能解封浙江翰腾查封的资料,具体何时能解封目前尚无定论。

五、综合上述情况,如今年度审计师不能对浙江翰腾进行审计,可能因审计范围受限,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合计增持5%以上股东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种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增加,不构成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种权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增至10%。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收到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2018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19日期间,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8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种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4,596,000股,占比10.00%。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股东增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4日-12月19日,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8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4%。具体情况如下:

| 增持主体 | 增持方式 | 增持期间 | 增持均价(元) | 增持股数(股) | 增持比例(%) |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种 | 集中竞价 | 2018年12月14日-12月19日 | 3.88 | 6,288,000 | 0.84% |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 无限流通股 | 68,308,000 | 9.16 | 68,308,000 | 9.16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种 | 无限流通股 | 6,288,000 | 0 | 6,288,000 | 0.84 |
| 合计 | 无限流通股 | 68,308,000 | 9.16 | 74,596,000 | 10.00 |

三、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种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增持行为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2.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种不属于《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若中国证监会有权认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大股东增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四、风险提示

1.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18-1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811号),就公司提交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请贵公司在收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解释,并答复2019年1月内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就相关问题进行反馈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本次反馈意见涉及的主要问题

1. 本次反馈意见涉及的主要问题

2.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编号:2018-11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度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拟为其下属19家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明细表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拟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
|----|----------------|-------------|
| 1 | 安徽庞源工程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 2,300 |
| 2 | 北京庞源工程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 800 |
| 3 | 福建开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4,600 |
| 4 | 广东庞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2,300 |
| 5 | 广西庞源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 3,500 |
| 6 | 贵州庞源工程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 500 |
| 7 | 湖北庞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2,000 |
| 8 | 海南庞源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 1,000 |
| 9 | 河南庞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500 |
| 10 | 江苏庞源工程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 3,500 |
| 11 | 南昌庞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5,000 |
| 12 | 四川庞源工程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 1,000 |
| 13 | 山东庞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1,000 |
| 14 | 上海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 1,000 |
| 15 | 上海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 1,600 |
| 16 | 上海庞源工程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 1,600 |
| 17 | 新疆庞源工程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 300 |
| 18 | 浙江庞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6,000 |
| 19 | 常州庞源工程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 35,000 |
| 合计 | | 35,000 |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工 公告编号:2018-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9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2. 召开地点:湖北省京山市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7名,所持股份共计250,823,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0%。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6,27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0,823,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对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和受让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0,823,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惠北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清平、刘桂强

3.结论性意见: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京山轻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开放式基金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18年12月20日起,通过汇成基金办理华夏沃利货币A(002936)、华夏收益宝货币A(001929)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及华夏沃利货币B(002927)、华夏收益宝货币B(001920)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前述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当基金恢复办理对应业务时,投资者可在汇成基金办理对应业务。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的数据规则、资金、规则等请遵照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以及汇成基金的相关规定。汇成基金的业务办理情况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汇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619-9069;

汇成基金网站:www.hc-fund.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开放式基金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8年12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国元证券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名称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华夏双债混合(前隔) | 000001 | 华夏安瑞债券C | 010133 |
| 华夏双债混合(前隔) | 000011 | 华夏双债债券C | 010161 |
| 华夏双债混合(前隔) | 000021 | 华夏双债债券C | 010163 |
| 华夏双债混合(前隔) | 000031 | 华夏双债混合(前隔) | 002001 |
| 华夏双债混合(前隔) | 000047 | 华夏双债混合(前隔) | 002011 |
| 华夏双债混合C | 000048 | 华夏双债混合C | 002021 |
| 华夏双债混合C | 000054 | 华夏双债混合C | 002031 |
| 华夏双债混合C | 000061 | 华夏双债混合C | 003003 |
| 华夏双债混合C(人民币) | 000071 | 华夏双债混合C | 003004 |
| 华夏双债混合A | 000121 | 华夏双债混合(LOF) | 160881 |
| 华夏双债混合A | 001001 | 华夏双债混合(LOF) | 160314 |
| 华夏双债混合C | 001003 | 华夏双债混合 | 288001 |
| 华夏双债混合A | 001011 | 华夏收入混合 | 288002 |
| 华夏双债混合C | 001013 | 华夏货币A | 288101 |
| 华夏双债混合(前隔) | 001021 |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C | 288102 |
| 华夏双债混合(前隔) | 001023 | 华夏双债混合 | 519029 |
| 华夏安瑞债券A | 001031 | 华夏兴华混合 | 519098 |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或对前述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当基金恢复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投资者可在国元证券办理相关业务。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的数据规则、流程、规则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国元证券的有关规定。国元证券的业务办理情况请遵照其相关规定。

二、咨询电话

(一)国元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78;

国元证券网站:www.gyzq.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银团贷款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69 证券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8-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建设南昌至九江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银团贷款成员行”)签订了《南昌至九江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原银团借款合同”),贷款额度为人民币423000万元(大写:肆拾贰亿叁仟万元整)。截止2018年11月底,公司在南昌至九江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银团借款合同项下累计提取银团贷款5亿元(大写:伍亿整)。

根据南昌至九江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实际用款需求,为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与银团贷款成员行协商一致,决定对该银团借款合同进行变更。2018年12月18日,公司与银团贷款成员行签订了《南昌至九江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借款合同变更协议》。现将变更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公司与银团贷款成员行协商一致并同意对原编号为3610201701100000923的银团借款合同进行如下变更:

一、银团贷款成员行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提供、且借款人同意接受的贷款额度由423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20000万元(大写:贰拾贰亿叁仟万元整)。

二、各贷款人的贷款承诺额比例不变,贷款承诺额相应变更,变更后各贷款人的贷款承诺额及其比例为:

1.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141988万元,贷款承诺额比例为64.54%;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人民币46816万元,贷款承诺额比例为21.28%;
3.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人民币31196万元,贷款承诺额比例为14.18%。

三、本协议是原银团借款合同变更协议,本协议生效后即构成银团借款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协议未予变更的内容按原银团借款合同的约定执行。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泽股份,证券代码:000534)自2018年1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3月21日披露了《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公告文件,后因筹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司股票申请自2018年3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原计划争取在2018年5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进度等原因,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同时,公司还正在筹划另一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置换)事项,具体方案尚未确定。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26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日、6月23日、7月7日、7月21日、8月4日、8月18日、9月1日、9月16日、10月9日、10月23日、11月6日、11月20日、12月6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086、089、089、103、106、108、110、114、123、133、136、148)。

公司原计划收购上海一部合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获得控制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重组意向协议有效期届满(2018年6月20日)时截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方案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正在筹划的万泽实业重组事项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两个相互独立的事项,不存在互为前提条件的情况。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造成影响。

上述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进行资产置换,其中:拟置出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万泽天海”)股权以及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拟置入标的资产为万泽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内蒙古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奇奇”)的控股股权。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5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二、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已聘请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聘请大华

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0日

3.3通过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将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某单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按该收益分配方式处理。

3.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变更当前的分红方式,亦可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通过代销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并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5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热线: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北京银行、浙商银行、中泰证券、渤海证券、海通证券、平安证券、光大证券、中邮证券、世纪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中信建投、长江证券、申万宏源、安信证券、申万宏源国际、华泰证券、国泰君安、广州证券、信达证券、华安证券、国联证券、国金证券、东方证券、西南证券、华福证券、国信证券、华宝证券、国元证券、东方财富证券、爱建证券、方正证券、中信证券、东莞证券、民生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部证券、湘财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广发证券、浙商证券、国海证券、联讯证券、东北证券、兴业证券、大同证券、中金公司、德邦证券、东吴证券、中信期货、华西证券、中山证券、中天津证券、万联证券、阳光证券、邮储银行、南京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厦门银行、杭州银行、中原银行、蚂蚁集团、天天基金、好买基金、同花顺、和讯科技、诺亚正行、众禄基金、理财魔方、盈米财富、基金金、恒天明泽、长量基金、金理财经、嘉实财富、银鼎财富、泰诚财富、天相证融、富泽财富、唐鼎财富、汇付基金、新华基金、金观诚、大成基金、渤海证券、利得基金、联泰资产、万得基金、众升财富、展信天下、博特瑞财富、汇成基金、立信证券、泽丰基金、创金启富、基煜基金、乾道基金、金斧子、凯石财富、科地瑞富、盈信基金、朝阳永续、苏宁基金、挖财金融、中民财富、万家财富、华夏财富、华泰财富、凤凰基金、红点基金、大泽财富。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8-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49号)核准。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19日,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光学”)100%股权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光学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17635497XW),相应的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本人。

(二)过渡期审计

根据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18年11月30日。目前相关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后续事项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完成过户后,尚需完成以下事项:

1. 公司按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8,522,486股,并就该等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2. 公司尚需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办理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相关手续,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3. 公司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4. 公司尚需就新增股份事宜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证券简称:东方通信 公告编号:2018-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科技园A楼2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8,423,704 | 18,1368 | 160,4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经表决通过,聘请申东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崇华、赵敏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赵敏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与会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